政府采购项目

市财采计【2026】-005114 号

竞争性谈判

西安文理学院

历史文化旅游学院产教融合大楼设备

供 货 合 同

甲　方：西安文理学院

乙　方：陕西鼎琳锐商贸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

中国　西安

供 货 合 同

甲方：（采购单位名称）西安文理学院

乙方：（供应商名称）陕西鼎琳锐商贸有限公司

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协议供货采购，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确认方确认，达成如下条款

一、合同标的货物内容及数量(见附件一)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（￥719800.00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设备费、运杂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、税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

货物到货，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10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（￥719800.00）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并经甲方予以确认。

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并经甲方予以确认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结算单位：西安文理学院。

四、交货条件：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西安文理学院高新校区产教融合大楼

（二）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。

五、运输

乙方负责所有货物及材料的运输。确保设备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税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、上楼费等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（一）质量保证期内，非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由乙方免费保修。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为甲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。若乙方未及时上门维修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无法修复非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或经 2 次修理，家具仍然无法正常使用，甲方可选择让乙方更换（更换后的产品规格不得低于原产品）或退货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（三）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，货物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，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（一）产品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期：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。

（二） 售后服务

1、甲方享有产品生产厂家的一切售后服务；

2、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。包括：基本原理，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；

3、乙方应在售后服务内容保证书（详见附件 2）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、响应时间、范围、方式、收费标准等，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。

4、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，乙方应定期回访甲方。

八、技术与服务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1、产品合格证；

2、产品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
3、调试记录，调试报告；

4、其它资料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以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九、验收

（一）货物到货后，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（二）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设备的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（三）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及必要操作培训后，提请甲方进行验收，甲方结合设备安装情况及操作人员培训情况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填写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四）验收依据：

1、本合同文本；

2、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
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。甲方逾期付款的，且在乙方宽限期满，仍无正当理由的。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三）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为数物，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可以就该物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中该物的 20 %支付违约金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（四）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为数物，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，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，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%支付违约金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（五）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3‰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达 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。

（六）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，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达 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%支付违约金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本合同甲、乙、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终止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经确认方确认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。如未签订补充协议则仍以原合同为准。

（三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　方（法人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文理学院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西安市太白南路 168 号

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11月25 日

乙　方（法人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鼎琳锐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优座华城 2-1-320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太白北路支行

账号：61050172830000000554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11 月 25日